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關連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金杯集團將各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務年度。提供相互提供擔保毋須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毋須或不會就相互提供擔保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而瀋陽汽車60.9%權益則由本集團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興遠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互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 僅供識別

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金杯集團將就對方於彼等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務年度。提供相互提供擔保毋須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毋須或不會就相互提供擔保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而瀋陽汽車60.9%權益則由本集團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興遠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互提供擔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互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祁玉民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為金杯之董事。由於上述金杯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故已於批准相互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提供相互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利益。

相互提供擔保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亦於寶馬集團之合資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中國銀行普遍對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要求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之銀行融資已經或將會以金杯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興遠東用於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汽車。

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之銀行融資將由金杯集團用作營運資金，以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及擴大產品範圍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自金杯集團提升所製造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中受惠，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本集團亦將從金杯集團生產設施提升及產品範圍增加中獲益。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互提供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相互提供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除另予界定者外，含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金杯根據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提供擔保安排；
「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金杯就相互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擁有60.9%及39.1%。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